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，鑒於損害賠償制度，系填補損害而非施加恩惠。則不應因被害人非我國籍，即需適用互惠原則，視其是否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應本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公正公約及人權平等保障之精神，給予平等之權利。爰擬具「核子損害賠償法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損害賠償制度，系為填補被害人因事故所致生之權利損害。賠償，非額外施予其原本未有之利益的取得或保障。無論受損害對象國籍，應本於損害賠償及人權平等保障之精神，給予同等待遇，不限於他國是否有相等規範。
- 二、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「互惠原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與現代人權保障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未盡相符，故予以刪除。
- 三、未來修正通過後，凡於我國領域內發生之核子事故案件，不論國籍，均得依法請求，以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許智傑

張宏陸 黃秀芳 吳思瑤 江永昌 陳培瑜

陳靜敏 陳 瑩 張廖萬堅 何志偉 蘇治芬

洪申翰 郭國文 劉建國 莊瑞雄

核子損害賠償法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五條 (刪除)	第三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。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損害賠償制度，系為填補被害人因事故所致生之權利損害。賠償，非額外施予其原本未有之利益的取得或保障。無論受損害對象國籍，應本於損害賠償、人權平等保障之精神，給予同等待遇，不限於他國是否有相等規範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「互惠原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與現代人權保障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未盡相符，故予以刪除。</p> <p>四、未來刪除後，凡於我國領域內發生之核子事故案件，不論國籍，均得依法請求，以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。</p>